

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寻人社发〔2024〕28号

关于做好2024年专业技术资格 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》（赣人社字〔2013〕30号）、《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字〔2019〕154号）、《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市人社字〔2024〕36号）及相应系列（专业）职称申报条件有关要求，为做好全县2024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（2024

年4月10日-5月30日，2024年10月10日-11月20日），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-11月20日。申报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使用“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”（网址 <https://hr.jxhrss.gov.cn/zcxt>），实行网上申报、审查、认定、发证、查询，申报人员、用人单位、主管部门、人社部门均须使用系统。创建组织机构和申报人员个人账号、认定机构认定范围按照《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字〔2019〕154号）要求执行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考核认定学历资历等条件按相关系列（专业）职称申报条件和《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》（赣人社字〔2013〕30号）执行，重点把握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申报人员应具备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最低学历要求，高校（教学）、高职（教学）、中职（教学）、党校、社会科学、自然科学（研究）、新闻记者、新闻编辑最低学历要求本科以上。

（二）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应相同或相近。

（三）根据《江西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赣人社字〔2022〕267号）要求，各职业高中、职业教育教研机构教师职称评聘不再参加中小学教师系列及

其他系列职称评审。

（四）申报人员无需上传社保参保缴费证明，只需在系统“相关材料证明”栏中选择“个人社保参保缴费证明”，系统将自动关联社保参保信息。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一致。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不一致的，须在“其他”栏中上传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隶属关系证明，并加盖两者公章的附件。

不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但其人事档案在我省各级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（原人才流动中心）托管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其社保缴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，由地方人社部门认真核实其相关信息，报市职称办统一汇总后，经省职称办同意，组织申报。

（五）有从业准入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，须先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，方可考核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。

（六）已实行“以考代评”专业技术资格，不得实行考核认定；非国有企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不组织考核认定。

（七）申报人员，其学历、学位、资历（资格、聘任时间）、工作年限等终算时间第一批为2024年6月30日，第二批为2024年12月31日，时间按周年计算。

（八）如相关系列（专业）职称申报条件的要求与《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》（赣人社字〔2013〕30号）不符的，以最新的为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级申报单位、主管部门要实名创建“领导审查”和“经办人审查”账号，且“领导审查”和“经办人审查”不能为同一人，如单位领导或经办人有调整的，应及时更改“领导审查”或“经办人审查”信息。申报人员不得以“领导审查”和“经办人审查”的身份审查本人的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在给申报人员创建申报账号时，申报人员的身份信息应与社保信息一致，身份证尾号有字母的要设置为大写字母，否则将无法链接社保参保信息；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要扫描或拍摄原件上传；在申报单位工作之前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的，需在申报系统“相关证明材料”中的“其它”栏上传相关工作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要按照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 2024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字〔2024〕100 号）、市人社局《关于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》（赣市人社字〔2018〕113 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明确职称申报资格条件审查职责的通知》（赣市人社字〔2018〕211 号）等文件有关要求，严格落实审查、推荐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审查把关不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，对申报人员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，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“黑名单”。

（四）对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等方面有明确要求的系列（专业）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明确职称申报资格条件审查职责的通知》（赣市人社字〔2018〕211 号）明确的职责，由用人单位（人事代理机构）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工作经历和业绩

成果等方面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，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得申报。

（五）各相关单位务必于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2024年度考核认定工作。

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10日





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0日印发
